

● 求才公告

外交部徵才公告--翻譯（聘用人員，英語專長）

發布時間：2022-01-01

資料來源：人事處

外交部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單位：公眾外交協調會
- 二、職稱：翻譯（聘用人員，英語專長）
- 三、名額：聘用正取1名（試用期3個月），另得增列候用人員2名(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稱及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算起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2月10日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翻譯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，具口譯、口筆譯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無下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下列情事：
 -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6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8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工作項目
 - (一)府、院及外交部接見、宴請外賓或出國訪問之中英傳譯。
 - (二)相關部會長官接見之中英傳譯。
 - (三)重要條約、協定、盟約、條文、公報等之中英翻譯。
 - (四)其他交辦業務。
- 七、月薪：約新台幣56,000元
- 八、工作地點：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（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）
- 九、聯絡方式及其他：
 - (一)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>公務人員>事求人>履歷表空白格式下載），含自傳簡歷並附貼最近2吋彩色照片、中文及英文自傳(含工作簡歷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外國學歷者須於錄取後，補繳經驗證之畢業證書）或其他相關資格等證照影本，於111年2月10日前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英語翻譯科收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退件），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公眾外交協調會聘用翻譯」。
 - (二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複試（筆試、口試或面試）。資料審查不合格者，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 - (三)本次公告晉用之聘用人員係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聯絡人：外交部公眾會英譯科康科長（02-23482817；hwkang@mofa.gov.tw）。

[回上一頁](#)[回最上面](#)